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018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 福新能源 MTN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56100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5 福新能源 MT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561007
5. 发行总额：20.0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5.75%
7. 付息日：2018 年 04 月 23 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

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丽

联系方式：010-83567500

2.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热热、贾蓓

联系方式：010-63639396、010-63639517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63323832

特此公告。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6日

